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 70 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朱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总

经理提名付昌莉女士、郭志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转让全资子公司--新疆建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辉”）100%股权。

为便于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选择并确定受让方等事宜，在股份转让金额不低于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前提下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承接新疆科技厅重点研发专项并提供配套经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新疆科技厅重点研发专项《新疆农林废弃物热解多联产技术的链式攻关》由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新疆理化所”）牵头、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以下简称“新疆粮作所”）、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以下简称“新疆土肥所”）、新疆中泰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研院”）合作申报，申请并获批新疆科

科技厅资助项目经费 750 万元，其中中泰创研院承担子课题 4 “农林废弃物热解多联产场景下的关键技术研究” 获批项目资助资金 33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500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配套经费。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2024〕2 号）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研究决定，终止新疆理化所单位推荐并牵头承担的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新疆农林废弃物热解多联产技术的链式攻关”（项目编号：2022B02013）课题 4 “农林废弃物热解多联产场景下的关键技术研究”，科技厅拨付的科研经费 165 万元，除专项审计已支出的金额外，剩余经费 142.9294 万元已原路退回新疆理化所。

新疆理化所经考察筛选，拟推荐公司承担原课题 4 “农林废弃物热解多联产场景下的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完成中泰创研院之前和科技厅签订的任务书中的各项指标，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参加科技厅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修改后立项。

如果立项成功，科技厅批复的科研资金 307.9294 万元将由新疆理化所分批拨付给公司，公司对应配套 1500 万元自筹资金用于项目的研究。

公司拟在霍城实施的秸秆三素分离制糖、糠醛、腐殖酸项目中，有一条固体颗粒肥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生物质热解炉设备、生物秸秆预处理系统及附属工程建设、业务费合计约 1300 万元左右，包含了课题 4 任务指标“建成年处理 1 万吨农林废弃物预处理和热解多联产技术集成示范装置”。通过这一年多的准备，公司也已完成任务书中要求的“申报 5 项专利、授权 2 项”的相关任务指标，各位董事之前提出的建议和异议，此次科技厅通过项目终止、资金退回、再申报评审的程序已解决科研专项资金问题，配套资金由公司在伊犁项目的伊犁清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出资 1300 万元，其中包括设备投资和土建，剩余 200 万元由公司设备研发原材料应用等方面支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承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并提供配套经费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盐碱地绿色低碳修复改良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以下简称“项目”）以喀什大学为牵头单位、南京大学为主要研究参与单位，公司为主要示范应用推广单位，负责技术集成与模式构建、现场应用示范与推广。

本项目以喀什地区盐碱地为落脚点，开展盐碱地综合治理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改性生物炭+C/N/P 循环耐盐碱菌”、“改性生物炭+微藻”复合修复剂的开发应用，兼具了农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与土著微生物在土壤有机质周转过程中扮演着“碳泵”的角色，既利用了生物炭的离子交换降盐、改善土壤团聚体结构与固碳，也发挥了土壤微生物克服生物炭对植物健康的潜在风险功能，同时也利用了土壤微藻的固碳及促进养分循环增加土壤有机质功能，兼顾了改性生物炭的速效作用与细菌和微藻的长效作用，实现对盐碱地“降盐、培肥、增产、固碳”。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盐碱地修复改良等行业的发展提供重要契机，推动农业科技服务/技术咨询产业的发展，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土壤修复改良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主要负责盐碱地绿色低碳修复改良技术模式构建与应用示范，包括：1、盐碱地修复改良技术集成；2、盐碱地修复改良技术实地示范，开展辐射推广应用；3、构建盐碱地水土协同绿色低碳修复改良与产能提升技术模式。

本项目获批专项资金 37.5 万元，需公司配套资金 150 万元。

公司（作为主要参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署《科研合作协议》（项目名称：盐碱地绿色低碳修复改良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根据公司审计部《2025 年度公司研究与开发专项内部审计报告》，该项目配套资金既未列入 2024 年研发预算，也未按照《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的规定事先报请董事会审批，现根据整改要求，报董事会补办项目审批及合同审批流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承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院士项目）》并提供配套经费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院士项目）——棉秆自蔓延催化腐殖化及其盐碱地改良示范应用研究》（以下简称“项目”）已批准立项。公司为该项目的牵头单位以及课题一的承担单位，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伊犁师范大学作为项目协作单位。

本项目基于葛昌纯院士团队开发的“自蔓延催化腐殖化技术”，研发新型绿色纳米催化剂应用于棉秆催化腐殖化，进而开发棉秆自蔓延催化腐殖化技术，研发水溶性酸性有机肥以及固体腐植酸/腐殖质产品，开发盐碱地治理新技术，实现盐碱地改良和减肥提质增效。

公司主要负责：1、开展 1 万吨/年的棉秆腐殖化示范线建设，进行设备设计、工艺优化与示范生产。通过优化、改性固体腐植酸/腐殖质产品，研发棉秆腐殖化盐碱土壤改良剂，同时，研发盐碱土壤专用有机肥，关键指标满足腐植酸含量>10%，有机质>30%，功能性菌剂>1 亿/克。2、开发配套盐碱地治理新技术，根据固体腐植酸/腐殖质改性产品性能的不同，结合新疆不同地区盐碱土壤理化性质的表征结果，进行测土配方施肥，因地制宜地改进配套施肥技术，有针对性地改良新疆不同地区、不同土质的盐碱地。项目将以棉秆腐殖化固体改良剂，建立耕地盐碱地退化阻控和肥力恢复棉花种植示范区 2500 亩，示范区耕地施肥实现平均减量 20% 情况下，棉花作物不减产或在等量施肥情况下，作物增产>10%；盐碱土壤使用改良剂后土壤等级提高 0.5-1 个标准。

本项目获批财政专项资金 710 万元，自筹资金 2,000 万元，其中需公司配套资金 1,000 万元。

本项目合同书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根据公司审计部《2025 年度公司

研究与开发专项内部审计报告》，该项目未按照《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的规定事先报请董事会审批，现根据整改要求，报董事会补办项目审批及合同审批流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承接《新疆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并提供配套经费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新疆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水煤浆煤气化渣多路径协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项目编号：2024B03031）”（以下简称“项目”）已获批立项。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本项目针对新疆地区煤气化渣资源化利用的迫切需求，选取应用最多、最具代表性的水煤浆煤气化炉型产生的气化渣作为研究对象，以煤气化粗渣碳灰高效分离提取碳精粉技术为基础，进一步开发碳精粉制活性炭技术，实现煤气化粗渣中碳资源的高值化利用。同时，依托脱碳灰渣制备土壤改良剂技术，开展煤气化粗渣碳灰高效分离提取碳精粉技术应用示范、脱碳灰渣制备土壤改良剂技术示范及盐碱地区土壤改良示范等，为水煤浆煤气化粗渣的多路径协同资源化利用提供成功案例。通过碳精粉的高效提取和高值化利用，推动煤气化渣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发展，为水煤浆煤气化粗渣的多路径协同资源化利用提供成功案例。

公司为项目协作单位，主要承担子任务：水煤浆煤气化粗渣碳灰高效分离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2024B03031-04），主要负责：1、开展煤气化粗渣碳灰高效分离提取碳精粉技术应用示范，依托前期合作单位开发完成的煤气化粗渣碳灰高效分离提取碳精粉技术，开展煤气化粗渣碳灰高效分离提取碳精粉技术应用示范，规模 ≥ 20 吨/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碳精粉的高值化利用路径，重点开展碳精粉制活性炭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示范。2、脱碳灰渣制备土壤改良剂技术示范。以脱碳灰渣的资源化利用技术路径为基础，开展脱碳灰渣制备土壤改良剂

技术示范，获得土壤改良的最优工艺，规模 ≥ 20 吨/天，开展盐碱地区土壤改良示范面积 500 亩以上，为气化炉渣资源化利用及生态环境的修复提供依据。

本项目获批专项资金 224.37 万元，其中需公司配套资金 200 万元。

本项目未按照《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的规定事先报请董事会审批，现报董事会补办项目审批及合同审批流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